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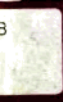


任克勤著

詐騙及其對策

ZHAPIAN JIQI DUICEI

陝西人民出版社



诈骗及其对策

任克勤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江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 印张 122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4-01517-2/D·158

定价: 2.60元

(内部发行)

序

诈骗犯罪是我国当前一个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诈骗历史悠久，本世纪80年代以来，诈骗犯罪尤为引人注目，不仅发案数量突出，侵害数额巨大，且有逐年上升趋势。系统地研究诈骗犯罪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是我们公安司法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实践的需要是科学研究的生命。诈骗犯罪发案率上升这一严峻的现实，迫切需要我们探索其规律特点 and 对策，以便为实践服务。任克勤同志选择了这样一个很受实际部门欢迎的课题，方向是正确的。经阅读后，有几点认识：

第一，既有理论，又有实践。这本著作，既有深入浅出的理论阐述，又不乏大量生动的实例佐证。在诈骗犯罪及其对策的理论探讨上有不少新意。而且全书条理清晰，逻辑严密，文笔生动，语句流畅，可读性较强。

第二，取材丰富，涉及面广。诈骗犯罪是一种犯罪类型，一种社会现象，但它又不是孤立的，单一的，可以说，它是社会治安问题中一种错综复杂的“综合症”。诈骗同社会的政治、经济、道德、法律、风尚、职业等宏观社会环境有关，又同个体的生理、心理、人际交往等微观因素相联。作者善于广泛借鉴法学、犯罪学、刑事侦查学、被害人学、社会学、心理学、犯罪改造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成果，对诈

骗犯罪进行专题深化，作了多层次、多侧面、全方位的探讨。这种系统研究学术问题的方法也是值得提倡的。

第三，锲而不舍，积腋成裘。据了解，作者完成这部书稿，经历了几年功夫，细心求证，认真探索，从小块文章开始，写了一篇篇论文，然后在此基础上加工深化，终于写成了这本著作。这种由论文到著作的创作途径，充分体现了作者刻苦勤奋的探求精神和锲而不舍的顽强毅力。

我认为《诈骗及其对策》既是一部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理论著作，又是公安、政法院校的一本较好的业务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在《诈骗及其对策》一书出版之际，我乐意将它推荐给广大读者。

梁立栋

1990年9月10日

目 录

序.....	梁立栋 (1)
第一章 引 论.....	(1)
第一节 现代化与诈骗犯罪.....	(1)
一、诈骗犯罪的古今中外.....	(3)
二、常规诈骗的新变化.....	(6)
三、高科技手段中的电脑诈骗.....	(12)
四、入境诈骗犯罪现状.....	(13)
第二节 当前诈骗犯罪增多的要因.....	(14)
一、经济领域的社会空隙.....	(14)
二、人口的大量流动.....	(15)
三、经济立法与司法的不完善.....	(15)
四、对诈骗犯罪打击不力.....	(16)
五、价值观念的变化.....	(16)
第三节 积极同诈骗犯罪作斗争.....	(16)
一、诈骗犯罪的严重危害性.....	(16)
二、积极同诈骗犯罪作斗争.....	(18)
第二章 诈骗本体论.....	(21)
第一节 诈骗犯罪的基本构成.....	(21)
一、诈骗犯罪侵犯的客体.....	(22)
二、诈骗犯罪的客观方面.....	(22)
三、诈骗犯罪的主体.....	(22)
四、诈骗犯罪的主观方面.....	(23)

第二节 诈骗罪与非罪及其它罪的区分.....	(24)
一、诈骗罪与非罪的区分	(24)
二、诈骗罪与其它罪的区分	(25)
三、经济合同纠纷与诈骗罪的区分	(28)
第三节 诈骗的基本类型和典型特征.....	(30)
一、诈骗的基本类型	(30)
二、诈骗的典型特征	(33)
第四节 诈骗犯罪人的特征.....	(35)
一、诈骗者的年龄	(35)
二、诈骗者的性别	(36)
三、诈骗者的职业	(38)
四、诈骗者的前科和前错	(40)
五、诈骗者的文化程度	(41)
六、流窜诈骗犯所占的比例	(41)
第五节 骗局的构成要素.....	(42)
一、骗局的基本类别	(42)
二、骗局的基本要素	(42)
第六节 诈骗的主要手法.....	(45)
一、冒充各种身份行骗	(46)
二、利用银行结算方式和信用卡行骗	(47)
三、投机诈骗	(47)
四、以代购物资和推销商品为名行骗	(48)
五、以合伙经商、提供资金为幌子行骗	(48)
六、以代换外汇券或兑换股票为名等行骗	(48)
七、利用迷信进行诈骗	(48)
八、利用婚姻进行诈骗	(48)
九、伪装不幸进行诈骗	(49)
十、以刊登假广告进行诈骗	(49)

第三章 诈骗犯心理.....	(50)
第一节 诈骗犯的个性心理特征.....	(50)
一、贪利私欲	(51)
二、知识技能	(52)
三、智力因素	(53)
四、侥幸冒险心理	(54)
五、个性心理特征	(56)
第二节 诈骗犯罪的人际交往心理.....	(57)
一、诈骗与人际交往	(57)
二、诈骗者与被骗者在交往中的心理	(58)
第四章 诈骗犯罪的被害人.....	(60)
第一节 诈骗犯罪被害人概述.....	(60)
一、刑事犯罪被害人的概念	(60)
二、诈骗犯罪被害人的范围	(61)
三、诈骗犯罪被害人的条件	(63)
第二节 诈骗犯罪被害人的类型.....	(65)
一、从有无过错上划分	(66)
二、从被骗主体上划分	(66)
三、从被骗状态上划分	(67)
四、从被骗真假上划分	(67)
五、从被骗次数上划分	(68)
六、从其它角度上划分	(68)
第三节 被害人的被骗要因.....	(69)
一、被害人的被骗要因界说	(69)
二、应该或能够谴责的被骗要因	(70)
三、不应该或不能谴责的被骗要因	(73)
四、女性被骗的心理因素	(74)

第四节 被害人被骗后的行为反应……………(77)

一、被害人积极的行为反应……………(77)

二、被害人消极的行为反应……………(79)

第五节 诈骗犯罪被骗人的赔偿与补偿……………(82)

一、损害赔偿与补偿的意义……………(82)

二、诈骗犯罪被骗人损害的赔偿……………(83)

三、诈骗犯罪被骗人损害的补偿……………(84)

第六节 被骗人与犯罪人的双重聚合性……………(86)

一、被骗人构成诈骗罪……………(86)

二、被骗人构成受贿罪……………(87)

三、被骗人构成玩忽职守罪……………(88)

四、被骗人构成特殊窝赃罪……………(88)

五、被骗人构成诬告陷害罪……………(88)

第五章 诈骗犯罪的防范……………(89)

第一节 诈骗犯罪防范的原则……………(89)

一、犯罪防范与被害防范相结合……………(89)

二、惩治治标与防范治本相结合……………(90)

三、群众性预防与专门工作预防相结合……………(90)

四、超前防范与现实防范相结合……………(90)

五、综合防范与个体防范相结合……………(91)

第二节 诈骗犯罪的社会防范……………(91)

一、诈骗犯罪社会防范的意义……………(91)

二、诈骗犯罪社会防范的环节……………(93)

第三节 诈骗犯罪的法律防范……………(94)

一、有法可依 健全法律体系……………(94)

二、有法必依 堵塞漏洞……………(94)

三、违法必究 从严惩处……………(95)

四、执法必严 加强监督……………(95)

五、加强普法宣传自觉守法	(96)
六、提高诈骗罪的法定刑	(96)
第四节 诈骗犯罪的制度防范	(96)
一、制度防范概述	(96)
二、制度防范的功能	(97)
第五节 诈骗犯罪的个体防范	(98)
一、个体防范概述	(98)
二、个体防范常识	(99)
第六节 企事业单位对诈骗犯罪的防范	(100)
一、企事业单位发生诈骗犯罪的特点	(101)
二、企事业单位被诈骗的原因	(101)
三、企事业单位防范诈骗犯罪的措施	(102)
第六章 诈骗犯的识别	(105)
第一节 识别诈骗犯的依据	(105)
一、人际交往中可疑迹象的暴露	(105)
二、骗伎的局限性	(106)
三、人们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106)
第二节 识别诈骗犯的方法	(107)
一、从神态表情和举止动作上识别	(107)
二、从语言内容上识别	(108)
三、从个性特征上识别	(110)
四、从冒充的身份上识别	(110)
五、从个人一般特点的多变性上识别	(111)
六、从伪造的证件和有关文字材料上识别	(112)
第七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114)
第一节 诈骗案件概述	(114)
一、诈骗案件的概念	(114)

二、诈骗案件的基本特点	(115)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基本侦查方法	(116)
一、详细询问 准确立案	(116)
二、分析案情 划定范围	(117)
三、采取措施 查缉案犯	(117)
四、收集证据 认定犯罪	(120)
五、追赃退赃 妥善结案	(121)
第三节 经济诈骗案件的侦查要点	(121)
一、经济诈骗案件的特殊性	(121)
二、经济诈骗案件的侦查要点	(122)
第八章 对诈骗犯的审讯	(130)
第一节 审讯诈骗犯的基本要求	(130)
一、正确确定诈骗案件的性质	(130)
二、全面查清诈骗犯罪的事实	(131)
三、认真核实收集犯罪的证据	(131)
第二节 审讯诈骗犯的主要对策	(132)
一、认真分析诈骗犯的独特个性	(132)
二、准确把握对象的心理状态	(134)
三、针对被告的性别和年龄差异	(137)
四、综合运用审讯的策略方法	(138)
五、审讯诈骗犯应注意的问题	(142)
第九章 对诈骗犯的矫治改造	(143)
第一节 对诈骗犯矫治的依据	(143)
一、行为人个性的可塑性	(143)
二、罪犯心理和行为的可变性	(144)
三、矫治环境条件的有利性	(145)
第二节 诈骗犯矫治的措施	(146)

一、了解改造对象，做到有的放矢	(146)
二、运用各种有效的矫治方法	(147)
第三节 诈骗惯犯恶性的矫治	(152)
一、诈骗惯犯的主要特征	(153)
二、诈骗惯犯的矫治方法	(154)
第十章 诈骗再犯的预测和预防	(158)
第一节 诈骗犯重新犯罪的预测	(158)
一、诈骗再犯的预测概述	(158)
二、诈骗犯重新犯罪预测的依据	(160)
三、个体再犯预测的资料基础	(162)
四、预测的具体方法、步骤	(161)
第二节 诈骗犯重新犯罪的因素	(167)
一、诈骗犯重新犯罪的外在因素	(167)
二、诈骗犯重新犯罪的内在因素	(168)
第三节 诈骗犯重新犯罪的预防	(169)
一、诈骗犯重新犯罪的起始类型	(170)
二、诈骗犯重新犯罪的预防措施	(171)
后 记	(177)

第一章 引 论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并且受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制约和影响。

在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进程中，刑事犯罪出现了许多新的规律特点，需要我们去研究探索，并“对症下药”提出卓有成效的治理对策。

近几年来，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新形势下，随着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实行多渠道、多层次的横向联系，城乡经济空前活跃，出现了市场繁荣，经济发达的好景象。但是，一些刑事犯罪分子也乘改革之机，借搞活为名，进行各种形式的诈骗犯罪活动。同诈骗犯罪作斗争将是我们公安政法部门，乃至全社会面临的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全局性的任务。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财产和其它权益不受侵犯，我们必须同诈骗犯罪作坚决的斗争。

第一节 现代化与诈骗犯罪

要探讨现代化与诈骗犯罪的关系，就有必要先从现代化对一般刑事犯罪的影响谈起。

关于现代化与犯罪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早就有过论述。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和马克思在《模范国家比利时》的论著中指出，犯罪率随着社会工业化（现代化）而迅速上升。19世纪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事实完全证实了马克思、恩格斯论断的正确性。这是对当时社会犯罪规律特点的精辟见解。

进入20世纪以来，国内外的人类学家政治学家和犯罪学家、法学家、以及其它社会科学家，都对现代化与犯罪的关系进行过不同角度的研究。美国犯罪学家路易丝·谢利著有《犯罪与现代化》一书，试图用现代化的进程来阐明200年来世界各国的犯罪率、犯罪类型、犯罪人口和犯罪地区分布的发展变化。作者认为：“现代化在过去200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犯罪率和犯罪方式都发生影响”^①。

“现代化进程对一切国家的犯罪都有着重要的和持续的影响”^②。通过书中所列举的大量实例可以看出，作者的主要观点值得我们参考。在我国学者的许多论述中，也都几乎肯定了这样一个事实：几十年来，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因素，对我国的刑事犯罪同样有重要的影响。特别是经济的发展，对包括诈骗在内的财产性犯罪影响更显著。据统计，1989年江西省各类刑事案件中，财产犯罪均呈上升趋势，占全部刑事犯罪总数的92.2%，其中又以诈骗犯罪上升的幅度大，达到53%以上。我们顺着历史的粗略线索来看看诈骗犯罪的变化规律和特点，从中亦可窥视到经济发展同诈骗犯罪的关系。

①②〔美〕路易丝·谢利：《犯罪与现代化》，何秉松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26页。

一、诈骗犯罪的古今中外

诈骗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有了私有制，有了国家，有了剥削，有了阶级，也就有了诈骗犯罪。诈骗罪，又称“詐欺罪”。恩格斯曾经指出过：“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①由此可见，诈骗（詐欺）的罪名起源很早。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唐代的《唐律》中就有明确规定：“诸詐欺官、私，以取财者，准盗论”。即将诈骗罪按盗窃论处。清末《大清新刑律》也有关于“詐欺取财之罪”的规定。在资本主义国家，因为其立法原则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对诈骗财产罪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如日本古律《新律纲领》、英国《盗窃罪法》（1968年）、巴西刑法典（1940年）、意大利刑法（1968年）等。联邦德国和瑞士刑法典，除了规定一般的诈骗罪名以外，还对“津贴救济詐欺”、“保险詐欺”、“信用詐欺”、“诈骗食宿”、“骗取给付”、“詐欺性之破产”、“财产扣押之詐欺”、“裁判上债务减免契约之詐欺”等具体的诈骗类型、手段和方法都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诈骗犯罪的历史很长，在我国，有关诈骗的故事，据有正式文字记载的至少可以上溯到9世纪初唐朝李肇所著的《唐国史补》一书，内有“黄金和宝剑”的大骗局。清朝蒲松龄的名著《聊斋志异》中也有一篇很精彩的诈骗故事——《念秧》。关于诈骗方法的最早记载，可见于《孟子·万章上》中“子产受骗”的故事。从前有一个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送条活鱼给郑国的大夫子产，子产叫下人把鱼放养在池塘里。那些人却将鱼煮吃了。回来对子产说：“那鱼刚放下水时还是半死不活的，过一会儿就摇摆着尾巴活动起来了，再过一会儿就突然潜入水中不见了。”子产说道：“得其所哉！得其所哉！”那人出来得意地对别人说道：“谁说子产聪明，我已把鱼吃掉了，他还说那鱼得到了好地方呢！”孟子在讲了这个故事后说：“对于君子，可以用合乎人情的方法来欺骗他。”这就是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诈骗并不是中国的“专利”，在国外也不乏其例。譬如，纳粹德国第二号战犯戈林，生前掠夺了不少世界艺术珍品。战后，在贝兹加登，人们在一个废弃的盐矿井里发现了他收藏的1200幅名画。其中一幅费迈尔的作品是花了约50万美元买的，卖主叫米格伦；可惜这幅画是伪造的，米格伦后来在荷兰被捕供认了伪造经过。有趣的是，戈林一直到服毒自杀，都不知道自己受骗。更妙不可言的是，米格伦也不知道自己上了戈林的当，因为这位空军元帅当时付的画款全是伪造的美钞。这真是“小骗子遇到了大骗子”。

又据《中国法制报》报道，1987年法国破获一起伪造银行卡的诈骗案件。这种银行“蓝卡”是在西班牙造的，流入法国以及西欧许多国家，在贸易中多次使用。这起伪卡案造成的损失约5000万到8000万法郎，是法国最大的一起诈骗案。另据《朝日新闻》报道，东京警察厅1990年7月，破获了一起用电脑诈骗巨款的案件，罪犯是一家机器制造公司的经理，名叫川岛俊照，31岁。他利用电脑程序从银行里诈骗走了2.2亿日元，而且未留下痕迹。后银行发觉被骗，向警方报案，警方通过特殊的侦查手段，终于破了案，捉拿罪犯归案，并没收了他的5.7亿日元的不动产。

在旧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发财就得冒险，所以形成“工不如商、商不如投、投不如骗”（即办工厂不如经商，经商不如投机，投机不如诈骗）的恶劣社会风气。诈骗犯罪就自然成为刑事犯罪中突出的问题之一。

建国初期，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批残渣余孽充斥社会各个角落，因而诈骗犯罪十分猖獗。如，北京市1950年共发生诈骗案690起，手段多是拐骗、撞骗、骗中有抢等。60年代初期，由于工作上“左”的错误，以及连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严重失调，诈骗案从50年代末每年发案70—80起猛增到160起。上海市在解放初期诈骗更为严重。1950年全市就发生诈骗犯罪案件3600多起，占全部刑事案件的10%左右。私人银行、地下钱庄相当普遍，空头支票，伪造、涂改支票等信用案件也大量发生。如诈骗犯张少春、夏永生等人，自1939年起，即以伪造印鉴，使用假支票诈骗，前后作案16次。1950年他们先派人在外滩“变戏法”，用一张钞票生出好多钞票的魔术，把手持支票看得入迷的同孚银行学徒杨焕琦引诱上钩，以借用杨的支票在济公活佛前供奉一宿，次日即可增生更多钱为诱饵，把支票骗到手，连夜依样描绘、刻制支票上的印鉴，又在银行门口以现金换取他人小额支票，经过涂改变造成大额支票，向银行、钱庄骗领了1.9亿多万元（旧币）巨款。1952年以后，发案减到每年1000多起，1956年以后，又减少到每年300—500起，60年代中期，一度减少到每年只有几十起，而且多以诈骗私人财物为主，数额也并不很大。进入80年代以来，诈骗案件在各地程度不同地出现了增多的趋势，且数量之大，金额之大，涉及范围之广，危害之严重，都是有史以来所罕见的。

二、常规诈骗的新变化

社会现代化，一方面会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进社会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的进步，另一方面也同样影响着诈骗犯罪的变化。首先分析一下对常规性诈骗犯罪所发生的影响。常规诈骗犯罪，即传统的一般诈骗案，是同那些利用电子技术等方式进行诈骗的犯罪活动相比较而言的。由于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繁荣，一些犯罪分子打着改革的旗号，钻法律的空子，走政策的边缘，利用他人的麻痹心理，大肆行骗，常规诈骗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其主要表现是：

1. 重、特大案件的比重上升。据有关部门统计，在前几年全国发生的诈骗案件中，重、特大案件一般占整个诈骗案件的10%左右，1984年以来上升为19.4%。由于上千元居多变为上万元居多。例如，北京市1955—1959年的5年中，全市平均每年发生重大诈骗案6—7起，而1980—1984年，平均每年发案32起，1985年上半年发案21起。浙江省1984年1—7月；发生诈骗案27起，1985年同期发生64起。广东省1985年发生千元以上的重大诈骗案件434起，比1984年增加73.6%；比1989年增加6倍多。其中万元以上的特大诈骗案发生88起，比1984年增加1.4倍，比1980年增加43倍。安徽省蚌埠市检察机关1985年受理的利用合同诈骗的案件比1984年上升7倍，其中90%是万元以上大案，造成经济损失107万多元，占1985年大案、要案经济损失总数的65.4%，为各类经济犯罪之首。江西省1989年共立诈骗案933起，其中重大案件406起，特大案件107起，与1988年的重、特大案件比较，分别上升了52.6%和42.7%。1990年第一季度，诈骗案已立217起，与1989年同期相比，增长112.7%，其中重大诈骗案件94起，比上年同期的46起翻了1倍多。从全国有关省市